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 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翰平网络属于初创型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尚不成熟，可能在收购后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3. 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翰平网络作为一家虚拟运营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其发展至关重要，可能会在收购后产生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二六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490,123.0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09,876.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资金需要量共计人民币 25,700 万元。其中，“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未投入，投资进度为 0。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 4,361 万元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732,358,800.5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拟将“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平网络”）100%股权，投资总额为 4,446 万元~7,946 万元。上述新投资项目涉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3,5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7%。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投资项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 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0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900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为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分别建设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平台系统。

截至 2012 年 2 月，该项目未投入，投资进度为 0，未达到预计收益。剩余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企业虚拟呼叫中心业务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电信业务的开放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呼叫中心业务模式，具有降低成本、简化管理和快速部署的优势，特别适合中小企业建立呼叫中心服务。该项目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虚拟呼叫中心服务过程中获得与基础电信运营商 IP 长途话费的批零差价。例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P 长途业务话费的用户费率为 0.3 元/分钟，本公司在虚拟呼叫中心业务中通过批量购买话务量的方式可获得 5.5-5 折的批发价，批零差价约为 0.135-0.15 元/分钟。

然而，自 2011 年以来，国内虚拟呼叫中心市场（包括企业一号通、企业虚拟总机等业务）出现了大量以基础电信运营商 400 业务代理为基本模式的企业以极低的通话价格抢占市场，目前已知的最低价格仅为 0.11 元/分钟，而运营商公布的 400 业务用户资费标准为 0.4 元/分钟（固话拨打）和 0.6 元/分钟（手机拨打）。由于市场出现的低价格已远低于本公司批量购买话务量的成本价，本公司的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已没有利润空间，因而严重影响了本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基于稳健的原则，该项目已终止，没有投入资金。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 4,446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1191 号 16052 室
5. 法定代表人：忻卫敏
6.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主营业务介绍：

翰平网络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民营 VPN 虚拟运营商，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高性价比、可管理的通信网络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覆盖企业互联网接入服务、基于互联网的企业 VPN 联网服务、基于移动网络的 3G VPN 联网服务以及 ICT 系统集成、CPE 设备租赁等业务。

9.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忻卫敏	28%
2	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
3	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
4	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
	总 计	100%

第一步交易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忻卫敏	28%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2%
	总 计	100%

第二步交易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 计	100%

10. 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翰平网络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59,653.21	16,630,441.13
负债总额	4,702,810.46	4,166,805.97
净资产	13,056,842.75	12,463,635.16
	2012 年 1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414,847.30	49,770,343.93
营业利润	791,823.55	6,093,937.85
利润总额	791,823.55	6,296,077.85
净利润	593,207.59	4,702,999.50

翰平网络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翰平网络全体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 忻卫敏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31010619740721****，中国国籍，翰平网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其 28%股权；

2. 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科技”）

（1）名称：上海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8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51 号 6 幢 115 室 G 座

（5）法定代表人：张玲度

（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通讯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施 煜	15
2	张玲度	35
	总 计	50

3. 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契佳经贸”）

（1）名称：上海契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5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z-397

（5）法定代表人：张勇

（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销售皮革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包装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常百货、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翁增民	20
2	张 勇	30
	总 计	50

4. 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阳信息”）

（1）名称：上海越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

（3）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 948 号 806 室

（5）法定代表人：毛旭华

（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1	毛旭华	10
	总 计	10

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翰平网络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翰平网络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7,365 万元。

同时，交易双方在收购协议中就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约定，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

（1）第一笔交易将收购除忻卫敏之外的股东所持的 72%股权，同时保留忻卫敏的全部股权以降低交易风险，激励核心团队。以 2012 年承诺净利润 800 万的 7.72 倍 PE 对翰平网络进行估值，为 $800 \text{ 万元} \times 7.72 = 6175 \text{ 万元}$ （对应 72%股权价值 4446 万元）。

（2）第二笔交易为翰平网络股东忻卫敏将所持有的 28%股权转让给二六三。根据翰平公司精英团队的业绩承诺，若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按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9.5 倍计算，即 $\text{交易价格} = 2013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times 9.5 \times 28\%$ ，但封顶价格为 3,500 万元（如超过 3,500 万元按 3,500 万元计算）。

本次收购拟使用原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超募资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 4,44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忻卫敏、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

2. 协议标的：（1）尖峰科技持有的翰平网络 28%股权

（2）契佳经贸持有的翰平网络 28%股权

（3）越阳信息持有的翰平网络 16%股权

（4）忻卫敏持有的翰平网络 28%股权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 股权转让方案：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

（1）第一笔交易将收购除忻卫敏之外的股东所持的 72%股权，同时保留忻卫敏的全部股权以降低交易风险，激励核心团队。以 2012 年承诺净利润 800 万

的 7.72 倍 PE 对翰平网络进行估值，为 800 万元 $\times$ 7.72=6175 万元（对应 72%股权价值 4446 万元）。

（2）第二笔交易为翰平网络股东忻卫敏将所持有的 28%股权转让给二六三。根据翰平公司精英团队的业绩承诺，若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按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9.5 倍计算，即交易价格=2013 年实际净利润 $\times$ 9.5 $\times$ 28%，但封顶价格为 3,500 万元（如超过 3,500 万元按 3,500 万元计算）。

5. 股权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第一步股权转让：（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根据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持股比例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暨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共计 889.2 万元；在二六三支付本次价款后，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应无条件配合二六三和翰平网络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按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转让股权比例向其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第二笔转让款。第二笔转让款为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共计 2,223 万元。

（3）在翰平网络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完成（2013 年 3 月底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二六三依据以下条件按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转让股权比例与其结算第一步股权转让剩余价款：

①若翰平网络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800 万元，则二六三为上述三家股东结算并支付第一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1,333.8 万元。

②若翰平网络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小于 800 万元，则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按实际完成比例做递减调整，公式为 $4,446 \text{ 万元} \times \frac{2012 \text{ 年度净利润}}{800 \text{ 万元}}$ 。二六三按照“调整后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已支付价款 3,112.2 万元”与尖峰科技、契佳经贸和越阳信息结算款项。若结算结果为二六三已超额支付的，二六三或翰平网络应通知上述三家股东公司返还超额款项，三家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返还给二六三。

（4）若上述三公司不依约定返还款项的，忻卫敏先生同意将该未返还款项

视为二六三已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按调整后的第一步股权转让价格向二六三转让与该未返还款项等值的股权。忻卫敏先生无条件配合二六三和翰平网络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步股权转让：

(1) 在第一步股权转让总价款结算完成并依约支付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二六三未取消第二步股权转让且满足第二步股权转让相关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忻卫敏先生将其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28%）转让给二六三，并配合二六三、翰平网络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二六三向忻卫敏先生支付第二步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该转让款计算公式为：翰平网络 2012 年度净利润×130%×9.5×忻卫敏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占比（≤28%）×50%。

(3) 翰平网络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完成（2014 年 3 月底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二六三依据以下条件与忻卫敏先生结算第二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①若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9.5×忻卫敏实际持有的翰平网络全部股权占比（≤28%）”与二六三结算第二步股权转让剩余款项，但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不高于 3,500 万元（超过 3,500 万元按 3,500 万元计算）。二六三将剩余款项（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第二步股权转让第一笔转让款）支付给忻卫敏先生。

②若翰平网络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小于 30%，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做递减调整，计算公式为：

$$2013 \text{ 年度净利润} \times 9.5 \times \frac{2013 \text{ 年度净利润}}{2012 \text{ 年度净利润} \times 130\%} \times \text{忻卫敏实际持有全部股份占比} (\leq 28\%)$$

二六三按照调整后第二步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已支付价款与忻卫敏先生结算。

(六) 新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IP-VPN 业务的高成长性满足二六三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IP-VPN 包括 3G VPN，由于降低了通信成本，扩大了客户群覆盖，为各类企业尤其是营业网点众多而且分布不断变化的企业提供了最佳的网络通信解决方案，因此将在未来数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在二六三没有直接涉足 IP-VPN 业务领域的情况下，通过并购翰平网络，迅速切入这一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通信细分市场，对实现二六三未来的业务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IP-VPN 业务的目标客户与二六三高度一致

翰平网络 IP-VPN 运营服务的目标客户群，是中小企业当中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比较多的企业，同样也是二六三企业通信业务的目标客户，而且属于中高端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客观上除了数据通信需求，还有语音、视频、会议、协同等更广泛的融合通信需求，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加速推进二六三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而从国外的先进经验来看，中小企业的融合通信往往是以 VPN 作为其通信基础设施而购置的。因此，投资 IP-VPN 方向的业务符合二六三的战略目标。

3. 收购是进入 IP-VPN 市场的捷径

由于开展 IP-VPN 业务需要在获取牌照、网络资源、技术储备、市场发掘以及人员培养等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就绪的。

而且自 2008 年工信部开放 IP-VPN 业务以来，国内已有多家企业获得了业务经营许可并开通了 IP-VPN 业务运营，在品牌认知、客户积累到营销方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都有了相当的积累，给市场后入者设立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因此，对于二六三来说，通过收购翰平网络是进入 IP-VPN 运营服务市场的一条非常好的路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资源转售方向业务的增长，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用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翰平网络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翰平网络的客户客观上除了数据通信需求，还有语音、视频、会议等更直接的通信、协同需求，与二六三融合通信的战略目标吻合，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翰平网络是由于二六三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二六三的发展战略。购买资产均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化并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